



AEON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經營理念

AEON Co., Ltd. (「AEON Co.」) 為日本零售及服務集團，旗下擁有154*間附屬公司，其四項核心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及其他零售店、特色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涉足金融服務業及其他娛樂設施。

AEON Co.的業務不只遍及日本，亦伸展至中國及亞洲。AEON Co.一直在每個市場奉行「一切全為顧客」的企業服務宗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或「公司」)乃AEON Co.之成員公司。永旺百貨於1987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店舖，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永旺百貨現時擁有超過40間店舖，覆蓋香港及華南地區。集團致力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必需品及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了讓每位顧客稱心滿意，永旺百貨不斷提升貨品的安全保障，確保顧客能在購物時享受無窮的便捷及樂趣。

永旺百貨一直以顧客為中心，並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及「貢獻社區」為基礎信念。永旺百貨的員工嚴格遵守「永旺行為規範」，迅速回應顧客的需要，並竭力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永旺百貨一直以能提供超越顧客期望的服務而深感驕傲。

* 截至2009年2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	10
獎項及榮譽	11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財政報告	
綜合收入報表	31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政狀況表	33
財政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	3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0
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米田裕二

藤田健二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折口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公司秘書

陳勵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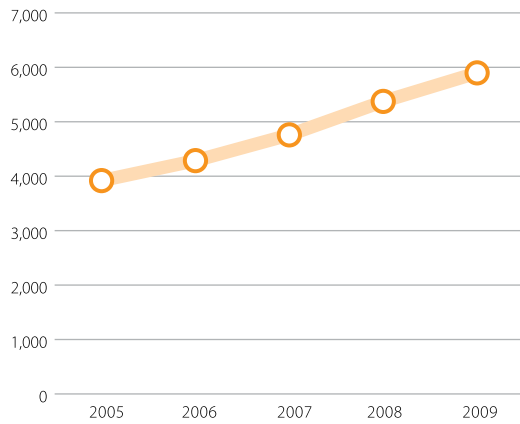
www.jusco.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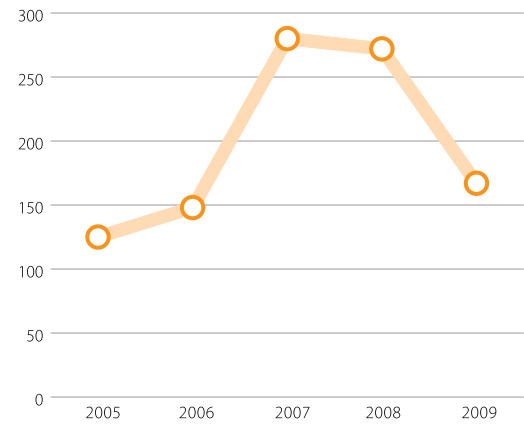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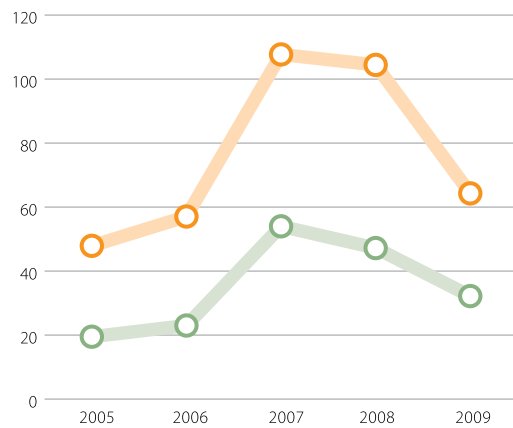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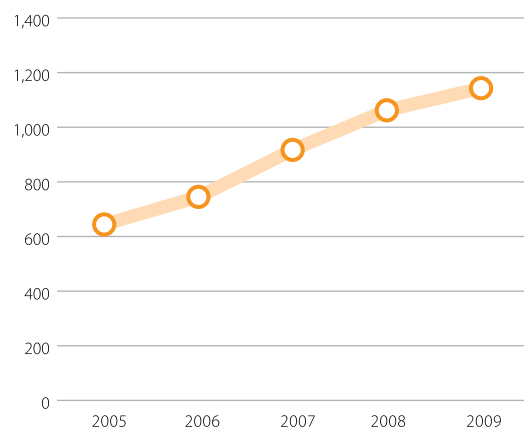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主席報告書

金融危機在2008年下半年爆發，全球經濟瞬即陷入衰退，至2009年，環球經濟仍未見顯著好轉，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年內的業績亦不免受到影響，集團的收益上升10%至港幣58億9千790萬元（2008年：港幣53億7千360萬元）。然而，由於集團進行多次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國內個別現有店舖的表現較預期遜色，以及部份國內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導致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至港幣1億6千710萬元（2008年：港幣2億7千150萬元）。

當已發展國家在2009年仍在努力解決經濟衰退的問題，主要的亞洲新興國家已迅速恢復，推動全球經濟復甦。在眾多亞洲國家之中，中國因受惠於政府刺激本地消費的政策

而成為復甦速度最快的國家。有見區內商機蓬勃，集團的母公司AEON Co.計劃加快擴展亞洲市場，並以中國為發展策略的重心。集團的發展策略正與母公司步伐一致，憑藉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品牌地位，加快在華南地區的業務發展。

永旺百貨奉行「一切全為顧客」為服務宗旨，在迅速擴展中國及香港市場時，仍以考慮顧客喜好及需要為先。在華南地區，集團迎合居民的生活習慣開設新店，積極把握國內因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業務發展潛力。在香港方面，集團致力發展不同的店舖模式，以緊貼香港市民各式時尚的生活潮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不僅有助集團擴展業務，更能提高集團在顧客心目中的



田中秋人
主席

主席報告書



聲譽及認知。集團將繼續憑藉過往的成功經驗，在香港及華南發掘新機遇，鞏固在兩地市場的地位。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預期於2010年持續復甦，集團對香港及國內市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在香港，儘管政府將逐步減少應付全球經濟衰退及支持經濟的財政措施，為下半年的經濟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但在2月公佈的2010至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期，香港在201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繼續增長，並達到4%至5%，而就業情況亦有望可持續改善。此等因素將帶動消費意欲，最終令本地零售市場受惠。

在中國經濟方面，根據2010年1月刊發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的更新報告指出，中國於201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較去年同期上升10%，即較2009年的增長1.3%。憑藉集團在華南地區擁有逾十年的零售業經驗，加上已制定完善的擴充計劃，集團對華南地區的長遠業務表現充滿信心。永旺百貨的卓越往績，以及在華南營商的專業知識，足證集團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奠定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讓集團成為深受顧客歡迎的零售商。憑藉母公司AEON Co.在零售市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我深信集團已準備就緒，日後能繼續成為香港及華南地區的零售業領導者。

主席
田中秋人

香港，2010年3月19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對零售業而言，2009年的營商環境仍然是充滿挑戰，當中以上半年的情況為甚。儘管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好轉，但仍未能從2008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衰退中全面復甦。然而，本集團憑藉豐富的經驗及於區內的穩健業務基礎，仍能取得滿意的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2008年的港幣53億7千360萬元上升10%至港幣58億9千79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增設新店，以及年內舉辦的促銷活動十分成功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跌至33.1% (2008年：34.9%)。鑑於年內中國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以及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作出減值，導致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8%至港幣1億6千710萬元 (2008年：港幣2億7千150萬元)。2009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64.29仙，去年則為港幣104.44仙。

於回顧年內，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人力調配效率獲得改善，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9%輕微下跌至10.3%。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9.7%上升至11.1%。若撇除一次性的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該比率應為10.8%。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9億零400萬元，2008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16億1千90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7千萬元 (2008年12月31日：港幣1億5千200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致力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處於低水平，以確保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1千200萬元 (2008年12月31日：港幣1千200萬元) 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但期內並沒有為向供應商購貨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 (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0萬元)。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億零900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雖然匯率持續波動，但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商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08年9月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各國政府已迅速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以恢復本地市場需求及公眾信心。因此，各經濟及金融市場，尤其是中國及香港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已逐步回穩。然而，由於消費意欲的復甦較為緩慢，加上市民普遍對工作穩定性存有憂慮，零售業於2009年仍處於疲弱及不穩狀態。

香港業務

受金融海嘯影響，本地經濟於2009年第一季嚴重收縮，到第二季才逐漸回穩，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漸見改善。然而，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整體較2008年實質下跌2.7%¹，反映經濟仍然疲弱。由於消費者在消費開支方面態度謹慎，令零售市道及本集團業務受壓。儘管如此，有賴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各式的促銷活動、開設新店及店舖翻新後重新開業，使此分部收益由港幣31億零780萬元上升5%至港幣32億7千130萬元。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

由於年內JUSCO荃灣店在年中曾進行翻新工程，優化商品組合及配套設施，致使本集團所錄得的收益增長尤其顯著。香港業務於年內的整體分部業績上升7%至港幣2億6千590萬元(2008年：港幣2億4千920萬元)，於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仍錄得如此增長幅度，足以證明本集團對抗逆境的能力，而且在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等方面均見成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大銷售分銷網絡，分別於荔枝角、沙田、北角、鴨脷洲及將軍澳開設共五間新店，而且顧客對新店的反應理想。其中將軍澳新店的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回歸該區，憑藉本集團在2007年撤出前在該區與居民建立的穩固關係，令新店表現尤其理想。JUSCO荃灣店經翻新後已於五月重開，帶來更優質的購物環境及精心挑選的商品。現時，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地區共經營32間獨立店舖。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中國業務

華南的經濟亦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同時造成壓力。隨著中國政府實施不同的方案刺激內需，國內尤以華南地區已於2009年第四季開始逐步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由2008年的港幣22億6千580萬元增長16%至2009年之港幣26億2千660萬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在佛山、深圳及廣州的新店提供額外銷售貢獻，以及惠州店錄得首個全年營業額貢獻所致。然而，現有店舖的表現受呆滯經濟影響而低於預期，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加上可退回預付租金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須作出港幣1千300萬元的減值，令中國業務於2009年度錄得港幣1千710萬元虧損（2008年：溢利港幣9千590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14間店舖。

展望

香港業務

全球經濟預計將於2010年繼續其復甦的勢頭。在香港政府於穩定金融行業、支持企業及加強就業等方面的努力下，本地經濟應可逐漸回升，並有望回復錄得正面的年度經濟增長。憑藉與本地社區深厚而長期的關係、龐大的分銷網絡和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零售市道從復甦中帶來的商機。

雖然消費氣氛有望改善，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繼續致力推出促銷活動，以吸引更多顧客。於2010年2月底，本集團關閉了經營逾18年的JUSCO樂富店，並將店舖遷往九龍灣家庭休閒熱點MegaBox。新店將於年中開幕營業，此乃本集團在東九龍最大的店舖，將服務區內眾多居民、工作人口和訪客。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把各類優質商品和服務帶給更多顧客。

另外，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本地零售市場的潮流，並留意到網上購物的方便甚適合繁忙的香港人。因此，本集團積極籌備為顧客提供網上購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物服務。本集團相信由於網上購物平台切合生活忙碌又希望節省購物時間的顧客，因此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有關項目。日後，我們將繼續發展新業態，以加快業務拓展，滿足顧客多變的需求。

中國業務

為應付2008年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政府迅速推出的刺激經濟政策效果良好，預期未來數月內需及消費可望顯著改善。本集團對華南零售市場前景十分樂觀，為了把握區內正在復甦的需求，集團於1月投資約人民幣2,900萬元，在廣州白雲區開設新店，這亦是永旺百貨首家選址遠離鬧市中心的店鋪。新店旨在提供多元化優質貨品以提升顧客的生活水平，以及有助本集團把握區內龐大消費能力所提供的商機。本集團將於2010年內在華南開設一家新店，以及繼續在合適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店鋪，並計劃在國內引入獨立超級市場，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

本集團於2009年充滿挑戰的一年表現頑強，憑藉穩固的基礎和經驗豐富的團隊，並依循集團格言，致力為區內社群提供一個獨特又愉快的購物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悉心挑選的商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要，務求把零售業務推上新的高峰。

人力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900名全職員工及1,6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0年3月19日

企業社會責任



永旺百貨向來重視在社會上所擔任的角色及責任。為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義務，永旺百貨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扶助弱勢社群。在過去數年，公司於該兩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不容置疑，並在業內樹立良好榜樣。

保育及保護環境

永旺百貨一直與香港各個環保團體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樹木乃公司重點的保育項目。於2009年，公司籌辦導賞團，參觀剛成立的香港仔樹木廊及昂坪自然中心。透過贊助長春社的「惜樹靈人2009」項目，公司支持一系列樹木保育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支持該社於粉嶺及大埔作定位生態導賞遊、樹木評估訓練工作坊、保育樹木講座暨九龍公園樹木導賞遊，以及於大欖郊野公園進行植樹活動等，藉此向逾千名學生及市民加強樹木保育的知識及鼓勵他們多欣賞大自然。另外，

於JUSCO康怡店舉辦的「領養小樹苗」活動，讓店舖成為顧客將環保概念引入家中的理想平台。

永旺百貨同時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努力。集團全力支持由地球之友所舉辦的「知慳惜電2009」比賽，藉此讓公司及住宅合力節約能源，各個參賽者均努力實踐低碳生活。

扶助弱勢社群

永旺百貨過去一直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宣明會」）保持緊密合作，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今年共有接近1,000名永旺百貨員工參與「飢饉一餐」活動，協助「飢饉三十」為世界各地飢餓中的兒童籌募善款。此外，公司同時支持「舊書回收義賣

大行動」，並籌得合共港幣169萬元，在中國陝西省興建中學，為受助學生帶來接受教育的機會。

公司一直以來均有送贈禮物予本港與海外的慈善機構，並憑藉與顧客的緊密聯繫，以支持各項籌款活動及向大眾宣揚關心社羣的訊息。憑藉本身與各界的合作，永旺百貨在扶助香港弱勢社群方面已擔綱重要的角色。

企業社會責任的融匯合作

永旺百貨、扶康會及香港濕地公園三方攜手合作，讓扶康會輕度智障的會員於香港濕地公園內進行植樹活動，當天逾300名參加者均樂在其中，積極投入活動。這項同時為保護環境及扶助弱勢社群的活動，體現了永旺百貨在企業社會責任上不只發揮自己的力量，並聯同合作伙伴為社會出一分力。

獎項及榮譽



永旺百貨的努力及貢獻並沒有被社會大眾所忽視。每年，集團在社會責任及品牌方面的傑出表現均備受外界肯定，今年亦不例外。

社會責任獎項

今年，永旺百貨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宣明會讚揚其在社會服務方面的表現。集團連續八年獲社聯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嘉許公司持續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公司致力推動慈善活動的決心，在歷年間屢獲肯定，公司將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在宣明會主辦的「饑饉一餐」活動，永旺百貨獲頒發「最高參與人數獎」

冠軍，近1,000名員工的熱心參與亦為集團贏得該活動的「最高籌款獎」季军。

品牌屢獲殊榮

除社會責任外，集團的主要品牌JUSCO，在市場上亦備受顧客歡迎。公司獲《香港經濟日報》的生活區報《Take me Home》頒發「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表揚JUSCO在「香港家庭最愛百貨公司」組別的投票中，取得逾6萬票的支持。能夠在40個最愛的「家庭品牌」中脫穎而出，證明讀者對JUSCO的優質商品及卓越服務投下了信心的一票。JUSCO更榮獲雅虎香港頒發「Yahoo! 感情品牌大獎」，該獎項由網民在香港雅虎網站內進行投票，共同選出最能喚起大眾感情的品牌。這項殊榮正好肯定公司多年來不斷致力為顧客帶

來優質服務的成果。此外，JUSCO同時獲《廣州日報》頒發「第六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及「我至喜愛香港十大品牌」兩個獎項。獎項由超過10萬名香港及華南地區的人士投票選出，足證永旺百貨深受香港和華南地區的顧客歡迎。永旺百貨獲《味道》頒發「最用心服務大獎」，以表揚其貼心的顧客服務。

此外，JUSCO亦獲八達通頒發「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之其他零售商戶組別」，透過設立自助付款櫃位輔助顧客付款，為顧客帶來更便捷的購物體驗，並同時加強店舖的日常運作。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林文細先生

林先生(51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58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米田裕二先生

米田先生(44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營運部董事。米田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於1988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9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米田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藤田健二先生

藤田先生(40歲)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行政部董事。藤田先生於1992年加入

AEON Co.及於1997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擁有逾15年行政及業務發展經驗，並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藤田先生畢業於山口大學，持有人文學士學位，並於國際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62歲)自2006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同時為AEON Co.的副總裁及中國總代表。田中先生於1970年加入AEON Co.，曾於1996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田中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新聞學士學位。

豐島正明先生

豐島正明先生(58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副總裁。豐島先生於1974年加入AEON Co.。豐島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石井和正先生

石井先生(59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副總代表。石井先生自1990年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轉

往中國廣東省發展，成立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並於同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同志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同年加入AEON Co.。

折口史明先生

折口先生(47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折口先生於1986年加入AEON Co.，並於採購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折口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 O.B.E., J.P.

林教授(81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婦聯執行委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創會)。林教授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並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林教授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女皇頒發英帝國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頒發英帝國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證書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更於1981年獲美國大學頒授「家庭計劃」院士學位。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2009年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4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

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月4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1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於2010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並擔任大連市海外經濟顧問。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

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47歲)為本公司業務支援及電子商貿發展部總經理，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專長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遠藤隆雄先生

遠藤先生(49歲)為本公司專門店項目總經理，於1984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4年轉往AEON Co. (M)Bhd.發展，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遠藤先生畢業於高崎經濟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6/6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5/6
	黃敏儒	6/6
	阿川裕(附註2)	3/6
	陳佩雯(附註3)	1/6
	米田裕二(附註4)	1/6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5/6
	豐島正明	3/6
	石井和正	5/6
	井上進(附註5)	4/6
	折口史明(附註6)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5/6
	沈瑞良	6/6
	鄭燕菁	6/6
	邵公全	4/6

附註：

1. 福本裕先生於2009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 阿川裕先生於2009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陳佩雯女士於200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4. 米田裕二先生於200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5. 井上進先生於2009年9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折口史明先生於200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次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名單及其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解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和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3/4
	沈瑞良	4/4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9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審議於本年度採納之本公司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據此授出之利益。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惟個別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委任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評估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及推薦提名新董事。在評估候選者是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操守、廉正及可貢獻時間等相關因素。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	3,493
其他	961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626
稅務服務	379
其他服務	181
	5,64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3/3
	林貝聿嘉	3/3
	鄭燕菁	3/3

於2009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會晤管理層並審閱彼等就本公司關連交易編撰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離任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問責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制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6仙，總額共達港幣24,96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2010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6仙，總額共達港幣58,760,000元，並保留本年其餘溢利港幣136,41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30%。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209,000,000元。

此等及其他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987,376,000元(2008年：港幣844,753,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	(於2009年9月18日辭任)
陳佩雯	(於2009年9月18日委任)
米田裕二	(於2009年9月18日委任)
籐田健二	(於2010年3月19日委任)
阿川裕	(於2009年5月22日辭任)
黃敏儒	(於2010年3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折口史明	(於2009年9月18日委任)
井上進	(於2009年9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在個人權益項下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總數 %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項下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林文鈿	20,000	—	456,000	0.183
黃敏儒	18,000	—	48,000	0.025
陳佩雯	6,000	—	20,000	0.010
田中秋人	50,000	—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d)段。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5,300	0.0019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米田裕二	800	0.0001

董事會報告書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200,000	0.057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d)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包括下文採用的若干界定條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3。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林文鈿	實益擁有人	456,000
黃敏儒	實益擁有人	48,000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20,000

董事會報告書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林文鈿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9至31.5.2015	—	54,000	—	—	54,000
	15.236	1.6.2010至31.5.2015	—	54,000	—	—	54,000
	15.236	1.6.2011至31.5.2015	—	72,000	—	—	72,000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	82,800	—	—	82,8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	82,800	—	—	82,8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	110,400	—	—	110,400
黃敏儒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9至31.5.2015	—	6,000	—	—	6,000
	15.236	1.6.2010至31.5.2015	—	6,000	—	—	6,000
	15.236	1.6.2011至31.5.2015	—	8,000	—	—	8,000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	8,400	—	—	8,4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	8,400	—	—	8,4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	11,200	—	—	11,200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	6,000	—	—	6,0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	6,000	—	—	6,0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	8,000	—	—	8,000

附註：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2009年9月24日，相關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12.8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AEO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AEON Fantasy Co., Limited(「AEON Fantasy」)、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AIC Inc.之附屬公司及Blue Grass Co., Ltd.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田中秋人、豐島正明、石井和正及米井裕二諸位先生均擁有AEON Co., Ltd.之實益權益，田中秋人先亦擁有AEON Fantasy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採購貨品，當中本公司董事邵公全先生於壹輝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向AIC Inc.之附屬公司及Blue Grass Co., Ltd.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額分別共為港幣150,807,000元及港幣1,573,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曾訂立多項服務協議，據此，ACS須就其在本公司商店經營之服務櫃位、提款機及還款機向本公司支付定額月租。本年度，ACS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共為港幣7,377,000元。
- (iii) 依據經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本年度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為港幣34,475,000元。有關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iv) 本公司就ACS向客戶提供之信貸向ACS支付佣金港幣10,713,000元。有關應付予ACS之佣金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 本公司就經營特許業務向AEON Fantasy支付特許權費、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費用合共港幣3,684,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港幣3,045,000元，永旺資訊服務負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類業務。另一方面，永旺資訊服務需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之百貨公司內設立服務櫃位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租金港幣705,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i) 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之採購額共為港幣414,000元。本公司亦從壹輝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合計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1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為港幣45,828,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7年6月21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47,5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34,475,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4月3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所列之上限港幣47,000,000元。
- (iii) 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0,713,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15,300,000元。
- (iv) AEON Fantasy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EON Fantasy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單一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允許其使用AEON Fantasy擁有或可使用之若干商標及品牌，以AEON Fantasy所發展及實行之獨有經營模式及方法經營或進行特許業務。AEON Fantasy年內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機器之購買價、消耗品及行政費用及特許權費總額為港幣3,684,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33,500,000元。
- (v) 永旺資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與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

董事會報告書

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根據外判協議，年內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合共為港幣3,750,000元。此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發表之公佈所列之上限港幣42,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佈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之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之程序所選取之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之上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998,000 (附註2)	9.9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990,000	5.00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09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回、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960,000元。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年度內直至2009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由200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已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超過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文鈿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89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政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政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政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政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政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19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5,897,909	5,373,626
其他收入		413,675	358,649
投資收入	7	25,785	40,200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3,947,340)	(3,498,040)
員工成本		(606,972)	(586,501)
折舊		(147,715)	(121,07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24)	(5,2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4,181)	(11,334)
開業前支出	8	(10,633)	(7,691)
其他費用		(1,333,105)	(1,157,310)
融資成本	9	(7,175)	(6,254)
除稅前溢利		267,424	378,979
所得稅支出	10	(72,253)	(74,528)
本年度溢利	11	195,171	304,4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167,148	271,536
少數股東權益		28,023	32,915
		195,171	304,451
每股盈利	15	64.29仙	104.44仙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95,171	304,451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456	(13,97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777)	10,222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11,679	(3,748)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206,850	300,703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179,043	262,737
少數股東權益	27,807	37,966
	206,850	300,703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94,838	94,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87,775	444,062	335,692
可供銷售投資	19	27,881	15,425	29,395
可收回定期存款	20	77,641	155,486	—
長期定期存款	20	116,461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739	13,508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75	137,455	94,986
		902,310	860,774	473,2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58,450	549,091	412,173
應收貿易賬項	23	19,443	20,345	34,3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2,548	47,707	31,49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238	57,830	51,645
可收回稅項		8,1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2,470	12,265	78,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3,696	1,618,932	1,651,084
		2,660,027	2,306,170	2,259,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1,224,119	1,062,598	1,036,74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54,843	641,649	498,01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5,951	56,502	30,83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156	31,692	27,816
銀行借款	26	124,432	151,946	100,387
應付所得稅		16,357	9,565	25,445
應派股息		520	448	383
		2,201,378	1,954,400	1,719,625
流動資產淨額		458,649	351,770	539,6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0,959	1,212,544	1,012,824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0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91,463	1,009,920	864,9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143,463	1,061,920	916,963
少數股東權益		110,627	92,375	71,549
權益總數		1,254,090	1,154,295	988,512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8,708	55,675	24,312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13	2,574	—
銀行借貸	26	45,248	—	—
		106,869	58,249	24,312
		1,360,959	1,212,544	1,012,824

第31頁至第89頁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獲董事會於2010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中秋人
董事



林文鈿
董事

財政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8,794	131,557	113,5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12,129	191,858	64,936
可供銷售投資	19	27,881	15,425	29,395
可收回定期存款	20	77,641	155,486	—
長期定期存款	20	116,461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8,398	13,508	13,129
租賃按金		43,173	66,407	47,277
		644,477	574,241	268,2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1,342	328,196	274,730
應收貿易賬項	23	7,984	8,604	23,77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5,580	27,380	20,692
附屬公司之欠款		9,709	20,285	17,13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41,640	49,788	50,921
可收回稅項		8,18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3,871	904,192	1,128,203
		1,458,308	1,338,445	1,515,4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630,736	595,248	610,4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8,467	246,664	233,38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9,524	45,954	28,8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5,688	32,558	28,243
應付所得稅		—	2,398	8,375
應派股息		520	448	383
		944,935	923,270	909,625
流動資產淨額		513,373	415,175	605,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7,850	989,416	874,117

財政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0	52,000	52,00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9	1,074,483	919,404	809,178
		1,126,483	971,404	861,178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8,454	15,438	12,939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13	2,574	—
		31,367	18,012	12,939
		1,157,850	989,416	874,117



田中秋人
董事



林文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可分配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按原列	52,000	63,158	25,463	12,601	4,022	2,587	757,703	917,534	71,857	989,39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22)	—	—	(549)	(571)	(308)	(879)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52,000	63,158	25,463	12,579	4,022	2,587	757,154	916,963	71,549	988,5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1,536	271,536	32,915	304,451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13,970)	5,171	—	—	—	(8,799)	5,051	(3,748)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13,970)	5,171	—	—	271,536	262,737	37,966	300,70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802	1,8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3,081)	(13,081)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73	15,802	(17,875)	—	—	—
股息	—	—	—	—	—	—	(117,780)	(117,780)	—	(117,78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861)	(5,861)
於2008年12月31日(經重列)	52,000	63,158	11,493	17,750	6,095	18,389	893,035	1,061,920	92,375	1,154,2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7,148	167,148	28,023	195,171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12,456	(561)	—	—	—	11,895	(216)	11,67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12,456	(561)	—	—	167,148	179,043	27,807	206,850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權益	—	—	—	—	3,064	7,534	(10,598)	—	—	—
股息	—	—	—	—	—	—	(97,500)	(97,500)	—	(97,5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9,555)	(9,55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3,949	17,189	9,159	25,923	952,085	1,143,463	110,627	1,254,090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7,424	378,979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25,785)	(40,200)
融資成本	7,175	6,254
折舊	147,715	121,07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24	5,2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181	11,334
撇減存貨	3,340	2,0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16,874	484,813
存貨增加	(13,249)	(130,506)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873	14,63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6,422	(55,06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	(7,414)	(5,759)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62,536	(489)
已收租金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4,936	152,52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0,522)	25,16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3,460	3,876
經營所得現金	673,916	489,188
已繳香港利得稅	(47,776)	(49,190)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23,746)	(40,078)
已付利息	(7,175)	(6,254)
已收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4,574	38,4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9,793	432,125
投資業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7,919)
可收回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7,845	(155,486)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116,4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5)	71,110
收取投資之股息	1,211	1,7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65)	(226,13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27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4,399)	(416,42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籌集銀行借款	829,590	273,022
償還銀行借款	(811,506)	(227,666)
已付股息	(97,428)	(117,715)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555)	(5,861)
少數股東注資	—	1,8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99)	(76,418)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286,495	(60,71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18,932	1,651,084
匯率變動影響	(1,731)	28,564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	1,903,696	1,618,9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3,696	1,618,93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周年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百貨公司。

本公司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顧客忠誠度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已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綜合財政報表的經修訂名稱)及綜合財政報告的形式及內容上的改變。

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後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已導致呈報本集團第3份，於2008年1月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見下文)。

關於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關於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的公允值計量所要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造成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收入確認政策之變動。為客戶提供利益而執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的範疇之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有權獲取積分獎賞，可用以贖回現金券。於過去，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原則是將零售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將積分之成本確認為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顧客忠誠度計劃」 — 續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2008年1月1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令撥備減少港幣3,873,000元及遞延收益增加港幣4,752,000元，相對之調整已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此項變動對稅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益減少港幣696,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2,941,000元)。其他開支已減少港幣36,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869,000元)。故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政策的影響，溢利減少港幣660,000元(2008年：減少港幣2,072,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就計劃遞延的收益為港幣8,459,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70,000)。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以綜合收入報表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益減少	(696)	(2,941)
其他費用減少	36	869
年度溢利減少	(660)	(2,07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 續

本集團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2008年 12月31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620	3,029	641,649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638,620	3,029	641,649
保留溢利	895,003	(1,968)	893,035
少數股東權益	93,362	(987)	92,375
匯兌儲備	17,824	(74)	17,750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1,006,189	(3,029)	1,003,16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 續

本集團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2008年1月1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影響如下：

	2008年 1月1日 (原列)	調整	2008年 1月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131	879	498,010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497,131	879	498,010
保留溢利	757,703	(549)	757,15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308)	71,549
匯兌儲備	12,601	(22)	12,579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842,161	(879)	841,28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數字	64.50	104.9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21)	(0.54)
經重列	64.29	104.4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 續

本公司

採納以上所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對本公司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⁷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影響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 續

本公司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政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測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政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另加任何直接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於收購日期以其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以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政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售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已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其公允值計量 — 即積分可獨立出售的金額。該等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 — 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或剩餘賬面淨值：

樓宇裝置	以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所支付的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減低租金支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政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現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資產 — 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財務資產 — 續***財務資產之減值 —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入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若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且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有抵押品的借貸。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運一項現金支付股份增值權計劃。從僱員收到的服務公允值乃參考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內支銷，且在負債作出相應增加(支付股份增值權的責任)。負債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公允值的任何變化於期內的損益確認，於負債清償時取消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 續**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政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廣泛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以及將由權益分類至清理外國業務的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益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政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有關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739,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3,508,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確定性，概無就中國其他地區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4,517,000(2008年12月31日：港幣164,131,000)於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下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94,838,000)。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直接銷售	5,082,837	4,598,214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15,072	775,412
收益	5,897,909	5,373,626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根據資產位置劃分的地理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造成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的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類別合併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3,271,292	2,626,617	5,897,909
分類溢利(虧損)	265,923	(17,109)	248,814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4,574
融資成本			(7,175)
除稅前溢利			267,42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3,107,835	2,265,791	5,373,626
分類溢利	249,158	95,875	345,033
股息收入			1,741
利息收入			38,459
融資成本			(6,254)
除稅前溢利			378,97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 續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損益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損益，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5,658	102,057	147,71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824	12,824
撇減存貨	3,340	—	3,340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19	162	4,18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3,292	77,787	121,07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52	535	5,287
撇減存貨	2,080	—	2,080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34	—	11,334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可收回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1,967	197,964
中國	466,621	478,391
	668,588	676,35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211	1,741
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4,574	38,459
	25,785	40,200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鋪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6,849,000元(2008年：港幣3,470,000元)。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10. 所得稅支出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37,439	44,106
中國其他地區	33,300	29,100
	70,739	73,206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646	(893)
中國其他地區	(1,240)	20
	(594)	(873)
	70,145	72,333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108	1,445
稅率變化的影響	—	75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2,253	74,52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 續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2008/200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於這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20%或25%（2008年18%或25%）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訂有若干寬限條文及優惠條文。中國所得稅稅率已自2008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改變。就並無享有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稅率將統一為25%，並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就享有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根據寬限條文於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之股息分派須繳交中國所得稅，並由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第91條扣起。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所扣起之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7,424	378,979
按適用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之稅項	44,125	62,532
釐定稅務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347	8,200
釐定稅務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58)	(10,04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58	3,956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289)	(3,68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272)	(651)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1）	1,228	2,574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9,664	10,0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4)	(87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50
其他	2,844	1,703
所得稅支出	72,253	74,52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93	4,084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52
	3,493	5,236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810	—
匯兌虧損	4,362	5,987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604,287	497,755
— 或然租金(附註)	47,577	22,626
	651,864	520,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沒收之供款港幣19,567元 (2008年：港幣74,411元)	44,528	35,799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34,475	31,617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261,415)	(251,912)
— 或然租金(附註)	(61,037)	(25,380)
	(322,452)	(277,292)
撇減存貨(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3,340	2,080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5位董事(2008年: 12位)各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鈞 港幣 千元	福本裕 港幣 千元	黃敏儒 港幣 千元	阿川裕 港幣 千元	陳佩雯 港幣 千元	米田 裕二 港幣 千元	田中 秋人 港幣 千元	豐島正明 港幣 千元	石井 和正 港幣 千元	井上進 港幣 千元	折口 史明 港幣 千元	林貝 聿嘉 港幣 千元	沈瑞良 港幣 千元	鄭燕菁 港幣 千元	邵公全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2009年	200	—	60	—	17	—	360	120	120	—	—	170	170	120	150	1,487
袍金	2,120	1,174	1,402	734	240	426	—	—	—	1,472	354	—	—	—	—	7,922
其他報酬	1,424	—	148	—	74	—	—	—	—	—	—	—	—	—	—	1,64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	—	73	—	18	—	—	—	—	—	—	—	—	—	—	19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3,846	1,174	1,683	734	349	426	360	120	120	1,472	354	170	170	120	150	11,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鈞 港幣 千元	福本裕 港幣 千元	黃敏儒 港幣 千元	阿川裕 港幣 千元	陳佩雯 港幣 千元	米田 裕二 港幣 千元	田中 秋人 港幣 千元	豐島正明 港幣 千元	石井 和正 港幣 千元	井上進 港幣 千元	折口 史明 港幣 千元	林貝 聿嘉 港幣 千元	沈瑞良 港幣 千元	鄭燕菁 港幣 千元	邵公全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2008年	200	—	60	—	—	—	360	120	120	—	—	170	170	120	92	1,412
袍金	2,236	1,726	1,536	1,863	—	—	—	—	—	727	—	—	—	—	—	8,088
其他報酬	101	—	72	—	—	—	—	—	—	—	—	—	—	—	—	1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37	1,726	1,668	1,863	—	—	360	120	120	727	—	170	170	120	92	9,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報酬人士中，1位(2008年：1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報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4位人士(2008年：4位)之報酬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67	6,466
表現花紅	770	1,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	1,084
	8,428	8,717

	2009年 僱員人數	2008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14. 股息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9港仙(2008年：26.0港仙)	72,540	67,600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6港仙(2008年：19.3港仙)	24,960	50,180
	97,500	117,78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6港仙(2008年：27.9港仙)，股息將於2010年6月1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167,148,000元(2008年：港幣271,536,000元(經重列))，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8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94,838

2008年1月1日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18)額外35%權益，而華南永旺現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港幣107,919,000元。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零售百貨公司業務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2%至12%，以及貼現率5.4%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預算相關，該預算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總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額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2008年1月1日	821,714	367,122	4,917	148	1,193,901
匯兌調整	26,500	9,742	256	303	36,801
增添	34,264	29,350	1,086	166,983	231,683
轉撥	121,066	17,909	112	(139,087)	—
清理	(70,532)	(7,165)	(1,218)	—	(78,915)
2008年12月31日	933,012	416,958	5,153	28,347	1,383,470
匯兌調整	(1,281)	(406)	(11)	(72)	(1,770)
增添	44,632	28,967	477	135,199	209,275
轉撥	109,977	34,985	—	(144,962)	—
清理	(140,688)	(17,782)	(301)	—	(158,771)
2009年12月31日	945,652	462,722	5,318	18,512	1,432,204
折舊及減值					
2008年1月1日	594,953	259,680	3,576	—	858,209
匯兌調整	16,377	5,583	184	—	22,144
本年度撥備	82,747	37,728	604	—	121,079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1,334	—	—	—	11,334
清理時抵銷	(65,736)	(6,538)	(1,084)	—	(73,358)
2008年12月31日	639,675	296,453	3,280	—	939,408
匯兌調整	(778)	(248)	(8)	—	(1,034)
本年度撥備	96,688	50,268	759	—	147,715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4,031	150	—	—	4,181
清理時抵銷	(130,860)	(14,680)	(301)	—	(145,841)
2009年12月31日	608,756	331,943	3,730	—	944,429
賬面值					
2009年12月31日	336,896	130,779	1,588	18,512	487,775
2008年12月31日	293,337	120,505	1,873	28,347	444,062
2008年1月1日	226,761	107,442	1,341	148	335,69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裝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2008年1月1日	412,888	212,590	802	131	626,411
增添	24,767	17,897	213	34,551	77,428
轉撥	27,797	5,259	112	(33,168)	—
清理	(70,532)	—	(478)	—	(71,010)
2008年12月31日	394,920	235,746	649	1,514	632,829
增添	43,080	10,392	—	23,442	76,914
轉撥	23,213	1,273	—	(24,486)	—
清理	(69,308)	—	—	—	(69,308)
2009年12月31日	391,905	247,411	649	470	640,435
折舊及減值					
2008年1月1日	339,819	172,490	551	—	512,860
本年度撥備	28,975	14,167	150	—	43,292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1,334	—	—	—	11,334
清理時抵銷	(65,736)	—	(478)	—	(66,214)
2008年12月31日	314,392	186,657	223	—	501,272
本年度撥備	29,310	16,185	163	—	45,658
清理時抵銷	(69,308)	—	—	—	(69,30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4,019	—	—	—	4,019
2009年12月31日	278,413	202,842	386	—	481,641
賬面值					
2009年12月31日	113,492	44,569	263	470	158,794
2008年12月31日	80,528	49,089	426	1,514	131,557
於2008年1月1日	73,069	40,100	251	131	113,551

於年內，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而由於部分店舖之表現差於預算，故認為若干店舖樓宇裝置已經減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因此，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181,000元(2008年：港幣11,334,000元)及港幣4,019,000元(2008年：港幣11,334,000元)。而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83,853	239,382	112,460
減：減值虧損	(71,724)	(47,524)	(47,524)
	212,129	191,858	64,936

年內，董事審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款項由董事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1,724,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7,524,000元）。

有關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普通股資本	本集團 所直接持有	
				註冊／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東吉之島天貿 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吉之島」)	中外股本合資	中國	人民幣 80,800,000元	65% (2008年: 65%)	零售百貨公司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永旺商業 有限公司) (「華南永旺」)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2,800,000元	100% (2008年: 100%)	零售百貨公司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永旺」)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0% (2008年: 100%)	零售百貨公司
吉之島(香港)百貨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 1,000元	100% (2008年: 100%)	暫無業務

年內中國永旺已併入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作為單一企業。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已改名為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此項合併已由深圳市貿工局於2009年9月批准。完成合併後，中國永旺的財務資料已完全併入華南永旺，惟對綜合財政報告概無財務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5,731	13,585	27,245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150	1,840	2,150
	27,881	15,425	29,395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競投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代表關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5,731,000元(2008年：港幣13,585,000)元。

20. 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

可收回定期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按預先釐定之利率計算。存款的到期日為2013年4月24日。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4.75%(2008年：4.75%)。發行該等存款之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之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其中一筆存款港幣77,845,000元已於年內提早贖回。

長期定期存款代表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2,789	340	—	13,129
計入(扣除自)收入表	1,106	23	(2,574)	(1,445)
稅率改變之影響	(731)	(19)	—	(750)
2008年12月31日	13,164	344	(2,574)	10,934
計入(扣除自)收入表	(5,114)	3,345	(1,228)	(2,997)
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並計入收入表	—	—	889	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8,050	3,689	(2,913)	8,826

以下為就財政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39	13,508	13,129
遞延稅項負債	(2,913)	(2,574)	—
	8,826	10,934	13,129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04,517,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64,131,000元)，而其他暫時差異則為港幣15,475,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3,735,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港幣15,475,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2,085,000元)。由於不能預測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餘下之其他暫時差異港幣零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6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09年12月31日	—	6,131
2010年12月31日	19,848	43,794
2011年12月31日	—	39,936
2012年12月31日	—	50,276
2013年12月31日	—	23,994
2014年12月31日	84,669	—
	104,517	164,131

2008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64,131,000元中有稅項虧損港幣142,723,000元由中國永旺於先前年度產生。該等稅項虧損於2009年9月合併時未能轉移至華南永旺(見附註18)，故此未能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2,789	340	—	13,129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1,106	23	(2,574)	(1,4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731)	(19)	—	(750)
2008年12月31日	13,164	344	(2,574)	10,934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5,114)	4	(1,228)	(6,338)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889	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8,050	348	(2,913)	5,48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98	13,508	13,129
遞延稅項負債	(2,913)	(2,574)	—
	5,485	10,934	13,129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22.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港幣3,340,000元（2008年：港幣2,080,000元）及計入本年度「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

23.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之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9,443	20,345	32,071	7,984	8,604	23,770
超過30日	—	—	2,252	—	—	—
	19,443	20,345	34,323	7,984	8,604	23,770
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	1,433	—	—	—
31至180日	—	—	819	—	—	—
	—	—	2,252	—	—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項 — 續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間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為逾期。

2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有15至35日(2008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4.41%(2008年12月31日：0.01%至4.42%)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港幣140,156,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74,234,000元)。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5.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0-60日	1,041,589	971,176	845,449	608,603	561,577	567,503
61-90日	96,983	43,257	79,538	6,758	8,259	8,641
超過90日	85,547	48,165	111,760	15,375	25,412	34,295
	1,224,119	1,062,598	1,036,747	630,736	595,248	610,43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9,680	151,946	100,387
銀行借貸到期組合如下：			
1年內	124,432	151,946	100,3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三年	45,248	—	—
減：1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69,680 (124,432)	151,946 (151,946)	100,387 (100,387)
1年後到期的款項	45,248	—	—

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及需於3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4.7% (2008年：5.40%)。

27.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的港幣8,459,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70,000元)及港幣306,898,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269,954,000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2008年：60日至90日)，乃無抵押及免息。

28. 股本

	2009年 及2008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63,158	25,463	720,557	809,178
直接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13,970)	—	(13,970)
本年度溢利	—	—	241,976	241,976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13,970)	241,976	228,006
股息	—	—	(117,780)	(117,780)
於2008年12月31日	63,158	11,493	844,753	919,404
直接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456	—	12,456
本年度溢利	—	—	240,123	240,123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12,456	240,123	252,579
股息	—	—	(97,500)	(97,5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3,158	23,949	987,376	1,074,48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政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7,963	14,108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00	81,254	200	41,000

31.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505,399	603,487	270,093	349,23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466,547	1,440,863	533,959	703,159
5年以上	1,109,402	903,589	157,460	252,750
	3,081,348	2,947,939	961,512	1,305,14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超過90%(2008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08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總額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超過最低租約款項後之款項。

營業租約款項乃屬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以1至5年以上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以1至2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固定1至2年。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營業租約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89,545	211,740	103,715	141,14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71,855	172,653	30,139	60,712
5年以上	8,946	21,643	—	—
	370,346	406,036	133,854	201,857

租約以1至5年以上不等租期磋商。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所得之或然租金。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12,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惟並無就貿易採購向供應商作擔保(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00,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	60,000	—	—	60,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	60,000	—	—	60,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	80,000	—	—	80,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	97,200	—	—	97,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	97,200	—	—	97,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	129,600	—	—	129,6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	4,800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	4,800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	6,400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	10,200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	10,200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	13,600	—	—	13,600
				—	574,000	—	—	574,000

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在吻合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 3%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 100節
- 行使倍數 2.2倍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港幣1,81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無)，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總計為零。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8,700,000元(2008年：港幣9,116,000元)供款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供款相等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及已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港幣5,302,000元(2008年：港幣5,491,000元)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30,526,000元(2008年：港幣21,193,000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優化負債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會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於需要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224,002	1,923,287	1,867,43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7,881	15,425	29,3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59,725	1,935,566	1,700,831

	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230,760	1,144,882	1,236,86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7,881	15,425	29,3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892,109	914,397	908,4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433	4,018	—	—
美元	334,258	629,720	4,527	3,102
日圓	50,719	106	22,125	21,279
人民幣	7,211	20,236	—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資產		負債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美元	334,258	629,720	4,527	3,102
日圓	50,719	106	22,125	21,279
人民幣	7,211	20,285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2009年		2008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稅前溢利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稅前溢利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1%	3,297	1%	6,266
	(1%)	(3,297)	(1%)	(6,266)
日圓	10%	2,859	10%	(2,117)
	(10%)	(2,859)	(10%)	2,117
人民幣	10%	721	10%	2,024
	(10%)	(721)	(10%)	(2,02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 續

	2009年		2008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稅前溢利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稅前溢利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美元	1%	3,297	1%	6,266
	(1%)	(3,297)	(1%)	(6,266)
日圓	10%	2,859	10%	(2,117)
	(10%)	(2,859)	(10%)	2,117
人民幣	10%	721	10%	2,024
	(10%)	(721)	(10%)	(2,02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財務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公司每間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之總計影響。2008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3年(2008年：1年)到期。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d) 利率風險管理 — 續***利率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之變動釐定。向管理要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是以2%之增減為基準，此為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3,394,000元(2008年：減少／增加港幣3,039,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財務負債既有之利率風險，原因是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權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8%(2008年：8%)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276,000元(2008年：增加／減少港幣440,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過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可收回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間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2009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不計息	—	1,599,186	64,457	26,402	—	1,690,045
浮息工具	4.7	115,816	12,824	24,273	23,174	176,087
		1,715,002	77,281	50,675	23,174	1,866,132
2008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不計息	—	1,745,363	22,611	15,646	—	1,783,620
浮息工具	5.4	156,049	—	—	—	156,049
		1,901,412	22,611	15,646	—	1,939,669

本公司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2009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不計息		875,069	17,040	—	—	892,109
2008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不計息		898,261	16,136	—	—	914,39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009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731	—	—	25,731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150	—	2,150
總計	25,731	2,150	—	27,881

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 購買機器	3,684	2,356	3,684	2,356
	股息收入	1,211	1,741	1,211	1,741
	利息收入	65	—	65	—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0,713	11,029	10,713	11,029
	採購貨品	152,380	151,070	126,195	126,896
	租金收入	8,082	7,143	7,377	7,100
	外判服務費用	3,045	246	—	—
	其他收入	364	—	165	—
附屬公司	專利權收入	—	—	28,049	15,230
	管理費收入	—	—	3,494	5,747
	股息收入	—	—	17,744	10,855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34,475	31,617	34,475	31,61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49,962	44,278	—	—
	廣告開支	1,108	—	—	—
關連公司(附註)	採購貨品	414	665	414	665
	利息收入	5	—	5	—
	其他收入	10	—	10	—

附註：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621	5,530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7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3,918,999	4,286,477	4,759,403	5,373,626	5,897,909
除稅前溢利	163,729	208,922	375,985	378,979	267,424
所得稅支出	(39,793)	(52,217)	(75,369)	(74,528)	(72,253)
本年度溢利	123,936	156,705	300,616	304,451	195,171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6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7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43,954	2,456,711	2,732,449	3,166,944	3,562,337
負債總值	(1,260,337)	(1,662,198)	(1,743,937)	(2,012,649)	(2,308,247)
	683,617	794,513	988,512	1,154,295	1,254,090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43,551	745,424	916,963	1,061,920	1,143,463
少數股東權益	40,066	49,089	71,549	92,375	110,627
	683,617	794,513	988,512	1,154,295	1,254,090